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2026年浦东新区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平台租赁费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熟悉业务承诺

（一）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二）本人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一）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二）本人已将所携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四）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本人已知晓《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评审专家（签字）：



2026年6月3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徐志桐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11快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6年浦东新区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平台租赁费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房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u>(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u></p> <p>依据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 及《浦东建交署26年度专项经费立项申请》, 浦东该项目《浦东新区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平台》于2018年运营至今, 且均由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房屋管理有限公司承建并运营。</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唯一采购供应商条件, 同时依据2018年浦东新区政府与上海住房推进小组签订的《2018年在上海市租赁住房租赁工作目标任务书》中要求, 统一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平台。</p> <p>故同意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徐志桐	日期	2026年6月3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邢勤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6年浦东新区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平台租赁费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房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u>(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u></p> <p>按2018年浦东新区政府与上海市住房租赁工作推进小组签订的《2018年度上海市住房租赁工作目标责任书》要求,浦东新区建立了统一的租赁住房运营平台,由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房屋管理有限公司承担。</p> <p>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有关规定,采购的项目只有唯一的制造商和产品提供者,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邢勤	日期	2026年6月3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高仁俊</u>		
	职称: <u>高工</u>		
	工作单位: <u>上海电信(退休)</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6年浦东新区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平台租赁费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房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u>(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u></p> <p>依据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和2018年及上海市住房租赁工作目标任务书要求,本项目涉及平台由浦发集团公司自2018年始承建并运营至今,且甲方已多次采购。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相关条款,鉴于上述情况,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从原供应商(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房屋管理有限公司)处采购,且费用在往年费用基础上合理递增。</p>		
专业人员签字	<u>高仁俊</u>	日期	2026年6月3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2026年浦东新区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平台租赁费项目
预算金额	161.00万元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拟定唯一供应商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房屋管理有限公司
论证时间	2026年6月3日上午9时30分
论证意见	
一、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二、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唯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唯一	
三、其他补充意见 	
论证专家组全体成员确认签字： 